

处女书系

武志刚 著



盲马

CHUNUSHUXI
CHUNUSHUXI
SHUXI
SHUXI



CHUNU
CHUNU
CHUNU
CHUNU
CHUNU

CHUNUSHUXI

●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世界原本很大，何不由此窥一隅／文苑永不寂寥，喜看新人跃中

处女书系

bw7.7
w989
盲马

武志刚 著

HUXI CHUNUSHUXI

处 | 女
— | —
书 | 系

CHUNUSHUXI CHUNUSHUXI

CHUNUSHUXI

CHUNUSHUXI

CHUNUSHUXI

CHUNUSHUXI

HUNUSHUXI

SHUXI

责任编辑: 曹礼尧

封面设计: 张任华

版面设计: 李 军

书名 盲 马

作者 武志刚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长江电子研究所电脑照排

内文印刷: 成都农垦总公司印刷厂

封面、装订: 成都天北印刷厂

1990年2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25

印数 1—3000册 字数 160千

ISBN7-5411-0625-9/I·589

定价: 2.80元

雪里送炭

——序《处女书系》

马识途

人们总是喜欢锦上添花，不乐意雪里送炭。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们这个泱泱大国的国民劣根性，或者扩而言之，是不是人类固有的劣根性，或者根本无所谓劣根性，这不过是有如植物有趋光性，动物有趋热性一样，本来是世所常见，古今皆然的天之常道，事之常理，人之常情。这种只管锦上添花，不愿雪里送炭的常道、常理、常情，表现在人类生存斗争中，便是养成趋炎附势，走热门，赶浪头的性格。所谓宰相门前，车水马龙，在野高人，门庭冷落，“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是也。所谓谁管是与非，有奶便是娘，你喊一个万岁，我喊万个万岁是也。

这种只管锦上添花，不愿雪里送炭的常道、常理、常情，表现在文坛上，便是捧台上，捧台下，乐意歌颂名家，冷落无名之辈。古今中外文坛上的许多事实说明，一个人由

于自身的努力奋斗，因缘时会，抓住机遇，加上许多偶然的因素，一篇鸣世，饮誉文坛，真是“一登龙门，身价百倍”，从此便什么也有了。本来是“长安居，大不易”的白居易，写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好诗，刚好又遇上了生有慧眼的顾况，为之延誉，声名大振。从此得到各方面的称赞。中外文坛上这样的例子不少，他们的成就，理应得到赞颂，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但是发展下来，中外文坛上却有“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情况，这就是由于那些喜欢锦上添花的人当了吹鼓手，作了不适当的吹捧。老是那么少数人的名字出现在文学刊物上，老是那么几张面孔出现在文学领奖台上。由于有了名声，各种报刊都来拉稿，门庭若市。写的稿件不一定质量很高，却被抢着登载，真叫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了。上了刊物又出书，出了选集，又出文集、近作集之类，只等待死后出全集了。为了研究这些作家，有专著描述他们的生活，是可以的，但是有什么必要出专书写他们生活中的鸡毛蒜皮呢？相反的，有些后起之秀，寒窗累月，呕心沥血，写出并不坏的作品来，却东投西送，无处收用，稿件如泥牛入海，渺无消息，最好不过收到一封油印的退稿信。其中未必没有未被伯乐发现而呻吟在盐车之下的千里马。即使他们也写了一些作品，但是由于他们能为出版社提供的经济效益不高，要出集子就太难了，至于他们上领奖台的机会就更少。反正水平高的作家还活着，他们的名声大，好作品多，每次入选的机会自然比无名之辈要多得多。于是每年上台领奖的熟面孔比生面孔多，也就不足为怪了。有的人领了

全国的奖，又领地方的奖，还领刊物、出版社发的奖；领了这个酒厂发的什么杯的奖，又领那个烟厂发的什么瓶的奖。反正杯、瓶、盘、碟多的是，领个不完。甚至坐在台上发奖的人里有他，转到台下领奖的人里也有他，好不热闹也么哥。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人们总喜欢锦上添花，在别人的桂冠上再加几顶桂冠，却不愿给没有上过领奖台而满有资格的后起之秀戴一顶帽子？

我这样说，可能要得罪一些编辑部和一些评委会的专家们，我知道他们也有许多说不出的苦衷，也受了许多人的责备，好象古今中外早已如此，莫奈何的。我借《处女书系》编委会的酒杯浇我的块垒，其实不会有什么效果。而且，我虽无意于上领奖台，却知道编辑部的好恶，会直接影响我的利益，还是就此打住吧。

现在四川文艺出版社竟然出了这样的主意，他们要出一套《处女书系》，专门出作家的第一本书，我知道其中有的作家写了几十年作品，年近花甲，却连第一本书也无处出，有的写了很多年文章，想出一本书，因为是无名之辈，求告无门。四川文艺出版社愿意给他们雪里送炭，并且准备赔钱，在当今人欲横流，金钱万能之际，是的确要有一点气魄的。而且还有一位叫王敦贤的作家，甘心暂时放弃自己的写作，专门张罗这件事情，联系作家，筹措款项，到处奔走，也算得是有人心了。

四川文艺出版社的同志和王敦贤同志来找我，说起这事，我连声说好，要我写序，我一口就应承了。他们送来的

清样，有的我翻了一下，既然叫做作家的第一本书，不能求全责备，要求每本都好，我想着的是他们将要从此开头，接着第二本第三本地出下去。我还相信，说不定有的人以这第一本书作为艰难的万里长征的出发点，将要走上他们自己创作的光辉顶点，甚至其中个别人将成为在四川省、西南以至全国的文坛上闪耀的明星。

我盼望着。

1989.11.于成都

序

魏明倫

静静的春夜，我读小说落泪，对《盲马》动情！

我的泪腺很吝啬，小时候粉墨登场，一唱苦戏，我总是哭不出来。条纲师编连台戏，学电影广告法，海报上注明：“大苦戏，请来宾自带手巾一打！”当唱到山穷水尽，家破人亡，极苦极悲之时，台上青衣小旦的泪水冲淡两颊油彩，台下戏迷一片呜咽。堂厢外兜售香烟瓜子的小贩也停止低声叫卖，伸长脖子，掏出肮脏的手巾……然而我这绕于青衣膝下的娃娃生表情欠佳，配合不力。并非剧情不苦，也非我生就一副铁石心肠，奈何泪腺太不争气，无论我怎样挤榨，它依然滴水不漏。急得青衣大娘暗用眼神催促，我只好背转身去，掩袖抽肩，作嚎啕大哭状。不料一收袖，一亮相，还是这张二笑二笑的脸！

当不了悲剧演员，改行学写戏。戏中角色多笑，作者自家的生活却少有喜色。我哭过几场，是在《盲马》小说集所

描述的那段荒唐岁月里。记得有一个除夕，革命群众纷纷回家团年，我和牛棚难友们眼巴巴望着专案组能在一年三百五十九天之外搞二十四小时人道主义。归心似箭，恭候好音传来。来了！专案组头头来了，铿铿锵锵念了两句语录：“人民大众开心之日，就是你们难受之时！”语录选得绝，真有摧肝断肠的力量，摧得牛棚饮泣四起，经久不息……

人到中年，日子好过了，迅速忘掉十年灾难，眼泪随之戡然冻结，玩派文艺蜂起，要愁哪得功夫？本人功夫用于本职工作，连续爬格子，人也爬油了，读书看电视，很不容易动情。荧屏偶有血泪悲剧，演员对天哀号，音乐加上洞箫，箫声咽，突出悲惨绝伦。妻儿略受感染，我则是曾经沧海难为水，含笑上床，蒙头睡个大觉。

使我彻夜不眠者，是这一本没有冠以悲剧，没有血泪封面的小说集。

初开卷，我用冷峻的审视目光搜罗书中得失，准备作行家言，讲高深道理。一面翻阅，一面寻思，我当选用哪一种不确定的语言，表述我不确定的指向，让小说作者和小说读者都来猜测我独到的玄乎。

夜色宜人，我悠悠驾驭《盲马》，缓缓踟蹰《黑土地》，踱上一栋困惑的《孤楼》，浏览一轴《名画》，俯瞰一场《假释》……不知不觉被闪光篇章吸引，渐渐忘记初衷。我结识了松花江畔一对《干姐妹》，从陌生的干姐子身上，认出我熟悉的故园友。总角交。从干妹子艺海沉浮，浮起踌躇满志之间，依稀发现我自己落魄时的萍踪浪迹，得意后的笑颜醉

影。好家伙！中中人物切中我的暗疾，又牵着我的鼻子走了。小说家娓娓而述，多情又无情地向外张扬他的《家丑》。

《家丑》原文长达万言，笔酣墨饱，一言难尽。我试用微型编写，以供急性读者了解《家丑》故事梗概。

我家老爷爷，专业酿酒，业余爱好奇特，一生殴打我奶奶为乐，奶奶逆来顺受，屡打屡倒，屡倒屡起，屡次头破血流，伊若一具有形无声之“不倒婆”。

周而复始，我爸爸不平久矣，忍无可忍，拳头挥向爷爷。呼唤奶奶速来复仇。奶奶怒不可遏，猛举酒瓶砸去。所砸者，非打她之暴戾老头，乃替她复仇之不肖儿子也！

爷爷逝，奶奶孤，追思挨打滋味无穷，不挨似乎难以为人？黄昏倚门，盼望爷爷挥拳归来……

奶奶无疾而终，遗嘱甚简，唯愿与擅打之丈夫合葬一坟。

爸爸坚不从命，另行分葬。妈妈突然深夜发狂，作奶奶声，罚爸爸跪，责其拆散亲生父母。爸爸惧，邻里惊，遵照遗嘱，迁坟合葬。

上代瞑目，二代放心，三代孙儿我，自寻僻静处痛哭一场，不知为谁悲恸？……

我这干瘪瘪的介绍，远远传达不出小说的丰满精采。那

细腻的心态描写，微妙的动作刻画，沉郁的气氛渲染，深厚的内涵，完整的结构，纯真的语言，地道的东北风味，搅得我一枕盘旋，夜不成寐。蓦地联想起我的家丑，想起我的爹，我的娘，我的长辈，我用黄土掩埋了那堆不宜外传的旧事……不禁鼻子一酸，眼眶潮润，阔别已久的泪珠悄悄滚落一滴！

好个年轻的小说家，我以往低估了他的笔力。

在我印象中，他看人甚高，自视甚低，脾气不大，名气不小，办事踏踏实实。说话嗫嗫嚅嚅，会上发言更加结巴，如同《前出师表》最后一句——不知所云！

大约是前年吧？我参加一次创作会议，闻听人言：东北来了个武志刚，盐都收了个武志刚，四川添了个武志刚，请武志刚发言，听武志刚高见……鼓掌声中，其人腼腆上台，只讲数语便打住，令人大失所望。

入冬，我的九十三岁高龄养母去世，武志刚跑来帮我料理殡葬。说来凑巧，我也略似《家丑》中的晚辈，遵照养母遗愿，将她老人家骨灰同我早逝的亲生父母移坟合葬。整个下午，武志刚蹲在竹林旁边，若有所思地瞧着一坟三盒，一夫两妻永伴长眠。当时，他少用语言和我交流，只淡淡提及他发表的小说多与丧事有关。不久，即得《家丑》等一大叠作品，可惜我置诸箱篋，没有及时拜读。尔后目睹他办过一些杂事，办得井井有条，彬彬有礼。象一块准时的表，一只勤快的蜂，一杯不浪的水，一页端端正正的楷书。

开春，武志刚作品讨论会召开，巴蜀文友云集盐都。花

径不曾缘客扫，武志刚陪同作家周克芹步行二里，探访寒舍。克芹大哥岁知天命，我已逾不惑，志刚正值而立，三梯队年龄，好作三人谈。可是，一席话，大半天，只有克芹和我对说相声，高山流水，天南海北。志刚默默侧耳谛听。克芹大哥几次引他介入话题，他憨憨一笑，仍不多嘴，始终凝神听取。象什么呢？象罗丹所塑托腮沉思者，象善于吸收的海绵，象静静的一枝君子兰。

近来交道增多，漫问志刚生平，他逐渐打开话匣，间或迸发警句，原籍黑龙江，小城人家，家史大体如他笔下小说。高中毕业，下乡数年，当过生产队长，精通稼穡，且入党较早，是个种地的斯文人，年轻的老布尔什维克！招进工厂守锅炉，考入大学攻中文，告别黑水，调赴巴山，新婚促文思，处女作随婴儿呱呱坠地。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起步迟，起点高，《干姐妹》一举成名，引起小说界注目。短短几年，佳作联翩，蔚成眼前这本书。摇篮里的女儿雀跃而起，扑到爸爸怀内撒娇，五岁了。

他希望女儿永远五岁，不要失去童心。

我希望他的作品岁岁增高，不要失去特色。

志刚小说的艺术特色何在？是否可以这样简括：悲剧内涵较深，生活气息较浓，故事情节较强，可读性与可思性兼具，引人入胜——动人心弦——发人深省。这三环扣进是中国小说审美境界，不尽符合西方新潮欣赏尺度。譬如情节紧密，故事曲折，是志刚小说的优点，还是缺点？有待发扬，还是有待克服？这就要看是故事淹没了人物，还是人物在故

事浪涛里作逍遥游？小说当然不仅是故事，志刚的小说又何止是故事？她寓有故事以外的百层意蕴，千缕情丝，因此才打动了读者，打动了不易打动的“戏油子”；因此我试用故事缩写，就远远说不清道不明她的风骨神韵，鄙人自信不是情节迷，向来不拘古法，喜欢试新招，喜欢育新招。昨日参观滕胧派画展，乘兴题词两行：“仰看抽象超形象，画到昏时是醒时。”绘画满纸云烟，抒情诗满篇迷茫，流行歌满口啊呀，体裁各异，无须故事情节劳什子。而作为叙事文学的小说，天生就离不开劳什子，或多或少或浓或淡总得带着故事。恬淡的自成一派，浓郁的也是一派，深红浅红，并行不悖，淡妆浓抹总相宜。不过，近年淡化故事的倾向过度，再淡下去，化到一“事”无成，万“事”俱休，那就不成其为小说；至少不算中国的好小说。当列入另一种文艺体裁，另一国“吉尼斯”项目。

淡化故事不打紧，淡化这，淡化那，直到淡化生活，脱离生活。咱们的武志刚挺老实，不赶那个趟。他所凭藉的通灵宝玉，依然是个别玩派朋友不屑一听的老生常谈——生活泉源。

这口老井丁丁冬冬，嘀咕没完，连我也听腻了。奈何它确是真格的取之不竭，用之不尽；我只好搁下初衷预想那一套不确定的玄理，唠几句确定的大实话。

是北方田野的肥泥沃土，泡成生产队长武志刚的代表作。有了扎实的农村生活基础，才说得上对农村生活细致观察，独特感受，深入开掘。当年曾经与关外父老乡亲打成一片，同甘共苦，如今才下笔有神，描绘出栩栩如生的东北庄

稼人群像。奔涌出原野“盲马”、黑土“哑巴”、老屯“人精”、荒村“六指”、以及带着学生腔调的新型农民曹青，含着农民气质的小镇女工吴大姑……若没有生活赐予，没有广阔视野，作者的禀赋、才华、技巧则无所附丽。笔头再灵，也只能兜转于狭小圈子，写写城中桃李、阶前花草、枕边鸳鸯。细览集内各篇，凡是游刃有余，真实可信处，必是生活扎实处。凡是捉襟见肘，矫情悖理处，必是生活薄弱处。这功夫假不得，谁假谁吃亏，哪一段假，哪一段出岔子。平凡真理，信不信由你，不由你不信！

且看一双《干姐妹》：干姐吴大姑，原型取自一真实人物，太熟，熟能生巧，寥寥几笔就传神。开篇那段两口子窝里顶牛，以吵闹表达亲热，以憋气表达共鸣，写得有声有色，活灵活现。干妹王珍呢？是来自省城，落而复起，瞎而复明的著名演员。这类人物，作者接触太少，浮光掠影，玩不转了。

干妹不如干姐活，盲人不如盲马真！

我了解艺海盲人，正如志刚了解荒原盲马。

我接触过青衣小旦，接触过江南塞北，青春迟暮，有名或无名，得志或失意的舞台姐妹。她们当中，确有一种王珍型。既是艺术家，又是半文盲。有近似劳动人民的苦难家史，又有近似知识分子的专长技能。在知识分子面前是劳动人民，在劳动人民面前是知识分子。不及劳动人民朴实，不及知识分子迂阔。翻身感特强，打心眼里感谢党。交际面甚宽，委实难以面面俱到，不得不忘却一些戏迷老友的姓名。

开会爱发言，常说自己在逆境中抵制“四人帮”那一套；难免有些添枝加叶，反正没人考证。大节无可指责，小事不必苛求。那神态、那心态、那动态、那静态……武志刚不甚了了，单凭臆测，似是而非。

开头还算不错。作者运用几个听来的细节，写王珍瞎眼落难不忘瞎吹，向新交干姐叨念昔日繁华，几分潜意识炫耀，几分职业性夸张。写盲人窘迫时惦记老听众，说书前用看不见的眼珠探看，用清亮的嗓音寻问：“老吴大姐来了没有？”颇有生活实感。但是醒木一拍，作者露馅：茶馆百客，章回百夜，王珍说啥书？说《包公传》！老天爷，那是什么年头？大革文化命，海瑞包公通通扫进狗屎堆。全国山河一片红，革命故事员遍布城乡。纵是古镇死角，也决没人堂而皇之，连而绵之，演说比贪官更反动的清官包黑子。既使茶客想听，艺人决不敢讲，问问刘兰芳，她和她的同行们，谁有这档子事？此处情节一假，随后干姐妹围绕《包公传》一系列悲欢离合，浮夸实话，假意真情，全都摇摇晃晃站不住脚。

不是王珍以后掺假，是小说家前头早掺了！

如果作者对生活多几层了解，象熟悉吴大姑那样熟悉王珍，那么，他下笔时就会把《包公传》从茶馆召回炕头上。干妹在外说乏味的革命故事，生意冷淡。回到火热炕头，干姐出于好奇，私下要求干妹说说拿手好戏。干妹被动地、小声地、断续地讲过两回包大人。时来运转，王珍双眼随电视明亮，在巍巍省城向记者自述斗争史，轻轻将包大人从炕头改到茶馆，如小说这般煞有介事。干姐听着纳闷，分明是我

家炕头，怎么变成大家茶馆？姐妹俩为包大人究竟在哪儿弄得彼此不乐。临别，干姐呆望干妹高楼自思：你泡在我们下边瞎眼还说亮话，怎么回到上边睁眼尽说瞎话呢？……

故事搬个地方，小说的真实性、艺术性、或其它什么性，也许会更上一层楼吧？

故事是小说的骨干，信不信由你？

生活是文学的源泉，不由你不信！

得了，小说家，连同我，一起回到生活中去吧。别象王珍式老在上边瞎吹，下去，多交几个吴大姑，多写几个实实在在的爷爷、奶奶乡里乡亲、甜姐辣妹、健儿秀女。马儿啊，你快些走，生活无边写不够。且将篇首牛棚训话改为篇末马上赠言：

人民大众开心之日，

正是作家奋发之时！

1990年3月病中断续作

目 录

雪里送炭·····	马识途 (1)
序·····	魏明伦 (1)
盲马·····	(1)
黑土地 ·····	(31)
名画 ·····	(88)
干姐妹·····	(123)
家丑·····	(141)
孤楼的困惑·····	(152)
无题·····	(164)
假释·····	(173)
看着我的眼睛·····	(185)
孩子三题·····	(199)
北方回望 (代后记) ·····	(215)